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柏倫
電話：(02)77129128
電子信箱：wei7283@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580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經濟部公告水情燈號綠燈及黃燈地區縣市一案，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6月12日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及本部112年3月6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726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經濟部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如下：
 - (一)綠燈(水情提醒)：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
 - (二)黃燈(減壓供水)：
 - 1、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 2、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管轄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 三、臺南地區自112年6月12日起水情燈號由減量供水橙燈轉為減壓供水黃燈、高雄地區水情燈號則由減量供水橙燈調整為水情提醒綠燈及嘉義地區維持減壓供水黃燈；請各水情燈號地區縣市政府依本部「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含工作項目說明）」，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

育宣導，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https://www.wra.gov.tw/Default.aspx>)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

四、旨揭地區國立學校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地方政府轄屬各級學校請教育局(處)轉知。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